

附表 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違反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事件	裁罰依據	裁罰對象	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	統一裁罰基準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及以後
第四條第一項 勒令停工、限期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	第四條第三項	違建所有人或使用人或管理人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補辦手續、未自行拆除或未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、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	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、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、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	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、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、限期三個月恢復原狀、自行拆除或補辦執照。